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661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1662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166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龔廷豪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劉用凱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3712、44119、50258、50623號），及追加起訴（112年度偵字第53712號；112年度偵字第5371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檢察官起訴、追加起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龔廷豪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4、附表二編號1至3、附表四編號1至14「罪名、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附表一編號1至4、附表二編號1至3、附表四編號1至14「罪名、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劉用凱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4、附表二編號1至3、附表三編號1至2、附表四編號1至14「罪名、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4、附表二編號1至3、附表三編號1至2、附表四編號1至14「罪名、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01 未扣案之龔廷豪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壹佰參拾貳元沒收，於
02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未扣案之劉用凱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4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事實及理由

06 一、犯罪事實：龔廷豪、劉用凱分別於民國112年4月3日前某日
07 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杜
08 甫」、「順風順水」、「MARK」、「雷洛」等成年男子所組
09 成之詐欺集團（以下稱本案詐欺集團，龔廷豪、劉用凱參與
10 本案詐欺集團部分業經判決，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後，分別
11 為以下犯行：

12 (一)龔廷豪、劉用凱、林日申(業經本院判決)及本案詐欺集團成
13 員，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
14 詐欺集團成員先後於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時間，以附表一編
15 號1至4所示詐騙方式向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被害人詐取款項
16 得逞後（詐騙時間、手法、匯(存)款時間及帳戶、遭騙金額
17 均詳如附表一所示），由龔廷豪指派林日申前往提領贓款，
18 取款之金融卡、密碼，則由劉用凱交付及告知，林日申即於
19 附表一「提領時間、金額」欄所示之時間，提領該欄所示款
20 項後，將所提領款項經由劉用凱、龔廷豪層轉上繳回本案詐
21 欺集團，以此方法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
22 得之去向，而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

23 (二)龔廷豪、劉用凱、周秉麟(通緝中，另行審結)及本案詐欺集
24 團成員，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
25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先後於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時間，以附表
26 二編號1至3所示詐騙方式向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被害人詐取
27 款項得逞後（詐騙時間、手法、匯(存)款時間及帳戶、遭騙
28 金額均詳如附表二所示），由劉用凱將提領贓款之金融卡、
29 密碼交付周秉麟，周秉麟即於附表二「提領時間、金額」欄
30 所示之時間，提領該欄所示款項後，將所提領款項經由劉用
31 凱、龔廷豪層轉上繳回本案詐欺集團，以此方法製造金流之

01 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掩飾或隱匿該犯
02 罪所得。

03 (三)劉用凱、周秉麟、盧冠通(業經本院判決)及本案詐欺集團成
04 員，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
05 詐欺集團成員先後於附表三編號1至2所示時間，以附表三編
06 號1至2所示詐騙方式向附表三編號1至2所示被害人詐取款項
07 得逞後(詐騙時間、手法、匯(存)款時間及帳戶、遭騙金額
08 均詳如附表三所示)，由周秉麟將取款之金融卡、密碼交付
09 盧冠通，盧冠通即於附表三「提領時間、金額」欄所示之時
10 間，提領該欄所示款項後，將所提領款項經由周秉麟、劉用
11 凱層轉上繳回本案詐欺集團，以此方法製造金流之斷點，致
12 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

13 (四)龔廷豪、劉用凱、周秉麟、鄧永鏗(業經另案判決確定)及本
14 案詐欺集團成員，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
15 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先後於附表四編號1至14所示時
16 間，以附表四編號1至14所示詐騙方式向附表四編號1至14所
17 示被害人詐取款項得逞後(詐騙時間、手法、匯(存)款時間
18 及帳戶、遭騙金額均詳如附表四所示)，由周秉麟將取款之
19 金融卡、密碼交付鄧永鏗，鄧永鏗即於附表四「提領時間、
20 金額」欄所示之時間，提領該欄所示款項後，將所提領款項
21 經由周秉麟、劉用凱、龔廷豪層轉上繳回本案詐欺集團，以
22 此方法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
23 而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

24 嗣因如附表一至四各編號所示之被害人先後察覺有異，而各別
25 報警處理，經警調閱提領贓款ATM監視器畫面後，始循線查悉
26 前情。

27 二、證據名稱：

28 (一)被告龔廷豪於警詢、檢察官訊問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29 (二)被告劉用凱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30 (三)證人即共犯林日申於警詢、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

31 (四)證人即共犯周秉麟於警詢、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

01 (五)證人即共犯盧冠通於警詢、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

02 (六)證人即共犯鄧永鏗於警詢時之證述。

03 (七)證人即共犯劉用凱於警詢時之證述。

04 (八)證人即告訴人吳懿忭於警詢之證述。

05 (九)證人即告訴人余妍安於警詢之證述。

06 (十)證人即告訴人劉羿矜於警詢之證述。

07 (十一)證人即告訴人陳玟卉於警詢之證述。

08 (十二)證人即告訴人葉育豪於警詢之證述。

09 (十三)證人即告訴人黃芸暄於警詢之證述。

10 (十四)證人即告訴人黃心明於警詢之證述。

11 (十五)證人即被害人莊淑蘭於警詢之證述。

12 (十六)證人即告訴人翁麗雅於警詢之證述。

13 (十七)證人即告訴人王芸如於警詢之證述。

14 (十八)證人即告訴人陳韋成於警詢之證述。

15 (十九)證人即告訴人顏宛如於警詢之證述。

16 (二十)證人即告訴人林子喬於警詢之證述。

17 (二十一)證人即告訴人許可忭於警詢之證述。

18 (二十二)證人即告訴人羅聖翔於警詢之證述。

19 (二十三)證人即告訴人黃筱棋於警詢之證述。

20 (二十四)證人即被害人蘇琮瀚於警詢之證述。

21 (二十五)證人即告訴人吳勝安於警詢之證述。

22 (二十六)證人即被害人林芳好於警詢之證述。

23 (二十七)證人即告訴人劉芊岑於警詢之證述。

24 (二十八)證人即告訴人林尚寬於警詢之證述。

25 (二十九)證人即告訴人林佑憲於警詢之證述。

26 (三十)證人即告訴人柯宏旻於警詢之證述。

27 (三十一)李心滢所開立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
28 0000號，下稱李心滢台新銀行帳戶）開戶及交易明細1份。

29 (三十二)李心滢所開立之華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
30 號，下稱李心滢華南銀行帳戶）開戶及交易明細1份。

31 (三十三)李心滢所開立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局號：0000000、

01 帳號：0000000，下稱李心滢華南銀行帳戶)開戶及交易明細
02 1份。

03 (四)張振發所開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帳號：0000000000
04 00號，下稱張振發中國信託帳戶)開戶及交易明細1份。

05 (四)邱靜燕所開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帳號：0000000000
06 00號，下稱邱靜燕中國信託帳戶)開戶及交易明細1份。

07 (四)江佳華所開立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莊郵局帳戶(局
08 號：0000000、帳號：0000000，下稱江佳華新莊郵局帳戶)
09 開戶及交易明細1份。

10 (四)鄭子玲所開立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和泰和街郵局帳戶
11 (局號：0000000、帳號：0000000，下稱鄭子玲郵局帳戶)
12 開戶及交易明細1份。

13 (四)鄭子玲所開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帳號：0000000000
14 00號，下稱鄭子玲中國信託帳戶)開戶及交易明細1份。

15 (四)鄭子玲所開立之華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
16 號，下稱鄭子玲華南銀行帳戶)開戶及交易明細1份。

17 (四)江銘鋒所開立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鹿草郵局帳戶(局
18 號：0000000、帳號：0000000，下稱江銘鋒郵局帳戶)開戶
19 及交易明細1份。

20 (四)姜紫軒所開立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中山路郵局帳戶
21 (局號：0000000、帳號：0000000，下稱姜紫軒郵局帳戶)
22 開戶及交易明細1份。

23 (四)共犯林日申前往提領贓款之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及林日申提
24 領贓款一覽表。

25 (四)共犯周秉麟前往提領贓款之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及周秉麟提
26 領贓款一覽表。

27 (四)共犯盧冠通前往提領贓款之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及盧冠通提
28 領贓款一覽表。

29 (四)共犯鄧永鏗前往提領贓款之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及鄧永鏗提
30 領贓款一覽表。

31 (四)被告龔廷豪、劉用凱遭攝得同在車手提領贓款地點附近及與

01 車手接觸之監視器翻拍照片。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新舊法之比較：

04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6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7 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洗錢防
08 制法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先後經修正公布，分別
09 自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比較新舊法
10 規定如下：

11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2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就詐欺犯罪所增訂之加重條件，
13 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
14 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
15 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
16 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
17 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18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19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
20 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21 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
22 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
23 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
24 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
25 規定，無須為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倘被告具備該條
26 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

27 2.洗錢防制法：

28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
29 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
30 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
31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變

更條次為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並刪除第14條第3項科刑上限之限制。

(2)有關自白減刑規定則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均有修正。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依行為時法之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之規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

(3)查被告2人所為洗錢犯行，其等所涉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規定之法定最高本刑（有期徒刑5年）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最高本刑（有期徒刑7年）為輕，且本案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係刑法339條之4第1項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其宣告刑不得超過前揭加重詐欺罪之最重本刑7年；又被告2人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雖有犯罪所得，但未自動繳交，得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

01 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刑，但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
02 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用。經綜合整體比較結果，修正
03 後之規定對被告較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
04 應適用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05 (二)核被告龔廷豪就附表一、二、四各編號所為，被告劉用凱就
06 附表一至四各編號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7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8 之洗錢罪。

09 (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一、三各編號及附表四編號2、7
10 至11、13所示詐騙手法詐騙如附表一、三各編號及附表四編
11 號2、7至11、13所示被害人，致如附表一、三各編號及附表
12 四編號2、7至11、13所示被害人各數次依指示匯款至指定之
13 帳戶內，惟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如附表一、三各編號及附表
14 四編號2、7至11、13所示詐欺行為，各係基於單一詐欺取財
15 之行為決意，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先後對同一被害人實施，
16 就同一被害人之各次施詐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
17 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
18 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19 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各僅論以一罪。

20 (四)被告龔廷豪、劉用凱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犯行與林日
21 申、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與周秉麟、就犯罪事實欄
22 一、(四)所示犯行與周秉麟、鄧永鏗；被告劉用凱就犯罪事實
23 欄一、(三)所示犯行與周秉麟、盧冠通，暨本案詐欺集團其他
24 參與成員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5 (五)被告龔廷豪、劉用凱就如附表一、二、四各編號所示犯行，
26 被告劉用凱就如附表三各編號所示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
27 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28 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9 處斷。

30 (六)被告龔廷豪就如附表一、二、四各編號所示21次三人以上共
31 同詐欺取財犯行，被告劉用凱就如附表一至四各編號所示23

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犯行，犯意各別，且係針對不同被害人實行詐術而詐得款項，所侵害財產法益有異，應予分論併罰。

(七)被告龔廷豪、劉用凱並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自無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亦無於量刑時審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餘地。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龔廷豪、劉用凱正值青年，非無謀生能力，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得財富，受誘於不法利益，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分擔收水工作，不僅造成被害人之財產損害，更使詐騙行為日益猖獗，且增加偵查機關查緝之困難，嚴重影響社會治安，所為實值非難；衡以被告2人所擔任之前揭工作角色，要非本案詐欺集團之核心，其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程度仍應與主導者有別，併酌以本案被害人數、遭詐騙財物數額，被告2人自陳智識程度、職業、生活狀況（參本院金訴1661卷(二)第109頁），暨犯後皆尚能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至四「罪名、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九)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被告2人因參與同一詐欺集團所涉詐欺等案件，除已判決確定者外，尚有其他案件仍在法院審理中（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為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宜俟被告2人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最後判決法院對應檢察署之檢察官聲請裁定較為妥適，爰於本案不予定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四、沒收之說明：

按沒收為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茲就本案應諭知之沒收及其理由分述如下，並在主文第3、4項宣告之。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第5項定有明文。又所稱因犯罪所得之財物，係以實際所得者為限。查被告龔廷豪之報酬係以提領贓款之1%至2%計算，被告劉用凱之報酬則以每日3,000元計算，已據被告2人在本院供陳明確（參本院審金訴1672卷第109頁、金訴1661卷(二)第109頁），是依本院認定之犯罪事實，以上述計算(其中被告龔廷豪部分以對其有利之1%計算)，被告龔廷豪參與收水之贓款總額為1,213,200元(即附表一合計308,200元、附表二合計123,000元、附表四合計782,000元)，被告劉用凱參與收水之工作日為3日(即112年4月3日、同年4月22日晚間至翌日凌晨【以1日計】、同年5月1日)，是被告龔廷豪、劉用凱本案之犯罪所得分別為12,132元(計算式：1,213,200×1%=12,132)、9,000元，雖皆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又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附表一至四所示業經提領，經由被告2人上繳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洗錢財物，原應沒收，惟審酌被告2人經手之洗錢財物既已上繳，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實際坐享洗錢所隱匿之犯罪所得，是本院認如仍對被告2人宣告沒收，容有過苛，爰不就此部分洗錢之財物，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邱偉傑提起公訴、追加起訴，檢察官洪鈺勛追加起訴，檢察官王俊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許雅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1 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黃雨涵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8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9 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表一：

編號	詐騙時間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手法、匯（存）款時間及 帳戶、遭騙金額	提領時間、金額	罪名、宣告刑
1	112年4月 1日16時4 2分許	吳懿芯	吳懿芯接獲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電話，佯稱因其先前網購護手 霜，因賣家系統遭駭，誤多下 訂單12筆，需確認操作取消云 云，致吳懿芯陷於錯誤，而於： (1)112年4月3日16時48分許，匯 入29,988元至李心滢台新銀 行帳戶。 (2)112年4月3日16時57分許，存 入30,000元至李心滢台新銀 行帳戶。	吳懿芯、余妍安、劉羿炆、陳 玫卉陸續匯（存）入左列款項 至李心滢台新銀行、華南銀 行、郵局帳戶後，由共犯林旦 東持： (1)李心滢台新銀行帳戶金融 卡，於112年4月3日17時34 分、35分、36分、18時14 分、21分，分別提領20,000 元、20,000元、7,200元、1 0,000元、2,000元。	龔廷豪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參月。 劉用凱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參月。

			(3)112年4月3日17時0分許，存入30,000元至李心滢台新銀行帳戶。 (4)112年4月3日17時8分許，存入30,000元至李心滢台新銀行帳戶。 (5)112年4月3日17時12分許，匯入29,985元至李心滢華南銀行帳戶。 (6)112年4月3日17時14分許，匯入29,970元至李心滢華南銀行帳戶。	(2) 李心滢華南銀行帳戶金融卡，於112年4月3日18時43分、44分、45分、46分、47分，分別提領20,000元、20,000元、20,000元、19,000元、20,000元（不含各筆提領手續費5元）。 (3) 李心滢郵局帳戶金融卡，於112年4月3日17時41分、42分、43分、44分、45分、46分、47分、56分，分別提領20,000元、20,000元、20,000元、20,000元、16,000元、14,000元（不含各筆提領手續費5元）。	
2	112年4月3日14時21分許	余妍安	余妍安接獲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臉書私訊，佯稱因其先前在「Markplace」有違規，已屏蔽其刊登之商品，須完成網路交易安全認證云云，致余妍安陷於錯誤，依其指示進行操作，而於： (1)112年4月3日17時32分許，匯入17,123元至李心滢台新銀行帳戶。 (2)112年4月3日17時28分許，匯入39,985元至李心滢華南銀行帳戶。		龔廷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劉用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	112年4月3日14時5分許	劉羿廷	劉羿廷接獲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電話，佯稱為台北富邦銀行之客服人員，欲幫其確認7-11交貨便之設定是否成功云云內之金錢轉出云云，致劉羿廷陷於錯誤，依其指示進行操作，而於： (1)112年4月3日17時53分許，匯入13,985元至李心滢郵局帳戶(起訴書附表誤載為13,958元，應予更正)。 (2)112年4月3日18時1分許，存入13,000元至李心滢台新銀行帳戶。		龔廷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劉用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	112年4月3日17時3分許	陳玟珩	陳玟珩接獲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電話，佯稱為威秀影城客服人員，因系統錯誤升級為大會員，需協助取消云云，致陳玟珩陷於錯誤，依其指示進行操作，而於： (1)112年4月3日17時3分許，匯入36,123元至李心滢郵局帳戶。 (2)112年4月3日17時11分許，匯入49,985元至李心滢郵局帳戶。 (3)112年4月3日17時13分許，匯入49,985元至李心滢郵局帳戶。		龔廷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劉用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編號	詐騙時間	告訴人 / 被害人	詐騙手法、匯(存)款時間及帳戶、遭騙金額	提領時間、金額	罪名、宣告刑
1	112年4月22日19時7分許	葉育豪	葉育豪接獲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電話，佯稱因其先前網購模型帳號有問題，需轉帳至指定帳戶始能出貨云云，致葉育豪陷於錯誤，而於112年4月23日0時43分許，存入17,985元(不含手續費)至張振發中國信託帳戶。	葉育豪、黃芸暄、黃心明陸續匯(存)入左列款項至張振發、邱靜燕中國信託帳戶後，由 <u>共犯周秉麟</u> 持： (1)張振發中國信託帳戶金融卡，於 <u>112年4月23日</u> 0時23分、24分、25分、26分、49分，分別提領20,000元、20,000元、20,000元、20,000元、20,000元、12,000元、18,000元(上開112年4月23日0時49分提領之金額應為18,000元，起訴書附表誤載為39,000元，應予更正)。 (另起訴書附表贅載非葉育豪、黃心明匯入款項之提領紀錄，與本案無關，本院逕予刪除)。 (2)邱靜燕中國信託帳戶金融卡，於 <u>112年4月22日</u> 21時17分提領13,000元(起訴書附表誤載為39,000元，應予更正)。	龔廷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劉用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	112年4月2日19時43分許	黃芸暄	黃芸暄接獲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電話，佯稱因其先前在「magic hour」網購平台購物，因平台人員疏失而重複扣款，須依指示操作始能解除云云，致黃芸暄陷於錯誤，依其指示進行操作，而於112年4月22日21時11分許，匯入13,110元至邱靜燕中國信託帳戶。		龔廷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劉用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	112年4月23日0時22分前之某時	黃心明	黃心明所開立之玉山銀行帳戶資料，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不詳方式取得後，經登入操作網路銀行，於112年4月23日0時22分許，匯入79,909元至張振發中國信託帳戶(起訴書附表誤載其他非黃心明帳戶所匯入之款項，本院逕予刪除)。		龔廷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劉用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02 附表三：

編號	詐騙時間	告訴人 / 被害人	詐騙手法、匯(存)款時間及帳戶、遭騙金額	提領時間、金額	罪名、宣告刑
1	112年5月1日某時許	莊淑蘭	莊淑蘭接獲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電話，佯為生活市集電商客服人員，詐稱生活市集客戶資料遭駭，需配合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莊淑蘭陷於錯誤，而於： (1)112年5月1日17時15分許，匯入43,985元至江佳華新莊郵局帳戶。 (2)112年5月1日17時18分許，匯入23,123元至江佳華新莊郵局帳戶。	莊淑蘭、翁麗雅陸續匯(存)入左列款項至江佳華新莊郵局帳戶後，由 <u>共犯盧冠通</u> 持江佳華新莊郵局帳戶金融卡，於： (1) <u>112年5月1日</u> 17時18分，提領50,000元。 (2) <u>112年5月1日</u> 17時24分，提領17,000元。 (3) <u>112年5月1日</u> 17時27分，提領56,000元。 (4) <u>112年5月1日</u> 17時31分，提領21,000元。	劉用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112年5月1日17時許	翁麗雅	翁麗雅接獲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電話，佯為生活市集電商客服人員，詐稱生活市集客戶資料遭駭，需配合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翁麗雅陷於錯誤，而於： (1)112年5月1日17時23分許，匯入49,986元至江佳華新莊郵局帳戶。		劉用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續上頁)

01

			(2)112年5月1日17時25分許，匯入27,123元至江佳華新莊郵局帳戶。	
--	--	--	---	--

02

附表四：

03

編號	詐騙時間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手法、匯（存）款時間及帳戶、遭騙金額	提領時間、金額	罪名、宣告刑
1	112年4月22日20時31分許	王芸如	王芸如接獲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電話，佯稱因其先前在臉書網站購買洗髮精，因該站遭駭客入侵，使其信用卡被盜刷18,800元，將由國泰世華銀行客服人員協助取消云云，致王芸如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操作，而於112年4月23日16時51分許，匯入49,985元至鄭子玲郵局帳戶。	王芸如、陳韋成、顏宛如、林子喬、許可芯、羅聖翔、黃筱棋、蘇琮瀚、吳勝安、林芳妤、劉芊岑、林尚寬、林佑憲、柯宏旻陸續匯（存）入左列款項至鄭子玲郵局、中國信託、華南銀行帳戶、江銘鋒郵局帳戶、姜紫軒郵局帳戶後，由共犯鄭永鏗持： (1)鄭子玲郵局帳戶金融卡，於112年4月23日17時25分、26分，分別提領60,000元、60,000元、30,000元。 (2)鄭子玲中國信託金融卡，於112年4月23日18時27分、28分、31分、47分、48分，分別提領20,000元、20,000元、19,000元、20,000元、10,000元；同日19時12分、13分，分別提領20,000元、10,000元；112年4月24日0時32分、33分、34分、35分36分，分別提領20,000元、20,000元、20,000元、20,000元；同日(24日)1時32分，提領17,000元。	龔廷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劉用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	112年4月23日某時許	陳韋成	陳韋成接獲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來電，佯稱為帕奈兒電商業者，稱該站遭駭客入侵，須配合解除錯誤之訂單云云，致陳韋成陷於錯誤，依其指示進行操作，而於： (1)112年4月23日16時51分許，匯入99,999元至鄭子玲郵局帳戶。 (2)112年4月23日18時22分許，匯入30,000元至鄭子玲中國信託帳戶。	(3)鄭子玲華南銀行帳戶金融卡，於112年4月23日17時41分、42分、43分、48分，分別提領20,000元、20,000元、19,000元、11,000元；同日18時13分、14分，分別提領20,000元、10,000元（不含各筆提領手續費5元）。 (4)江銘鋒郵局金融卡，於112年4月23日17時50分、52分、53分、54分，分別提領60,000元、60,000元、9,000元、17,000元。 (5)姜紫軒郵局金融卡，於112年4月23日18時42分、43分、52分、53分、54分，分別提領20,000元、20,000元、10,000元、20,000元、20,000元；同日19時7分，提領20,000元（不含各筆提領手續費5元）。	龔廷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劉用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3	112年4月20日20時40分許	顏宛如	顏宛如接獲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電話，佯稱為松果網路購物客服人員，稱其會員資料遭盜用，將有銀行人員協助處理云云，致顏宛如陷於錯誤，委由其不知情之兄顏逢志進行操作，而於112年4月23日17時34分許，匯入29,985元至鄭子玲華南銀行帳戶。		龔廷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劉用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	112年4月23日16時20分許	林子喬	林子喬接獲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電話，佯稱為米格國際客服人員，稱其個資遭盜用，將協助處理云云，致林子喬陷於錯誤，依其指示進行操作，而於112年4月23日17時36分許，存入28,985元(追加起訴書附表誤載為29,985元，應予更正)至鄭子玲華南銀行帳戶。 (追加起訴書附表誤載林子喬於112年4月23日18時23分許，匯入29,985元至鄭子玲中國信託帳戶部分，應予刪除)。		龔廷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劉用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追加起訴書未詳載共犯鄧永鏗之提領紀錄，由本院逕予補充)。	
5	112年4月23日16時15分許	許可芯	許可芯接獲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電話，佯為妍霓絲客服人員，稱賣家系統遭駭，將其誤設為付費會員，需操作取消云云，致許可芯陷於錯誤，依其指示進行操作，而於112年4月23日17時45分許，匯入10,998元至鄭子玲華南銀行帳戶。		龔廷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劉用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6 (續上頁)	112年4月23日17時33分許	羅聖翔	羅聖翔接獲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電話，佯為妍霓絲客服人員，稱其下單錯誤，需操作解除下訂云云，致羅聖翔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操作，而於112年4月23日18時9分許，匯入30,123元至鄭子玲華南銀行帳戶。		龔廷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劉用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7	112年4月3日14時5分許	黃筱棋	黃筱棋接獲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電話，佯為誠品書局網路購物之客服人員，稱其於購物時誤勾選為VIP會員，將協助取消云云，致黃筱棋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操作，而於： (1)112年4月23日17時46分許，匯入49,979元至江銘鋒郵局帳戶。 (2)112年4月23日17時47分許，匯入49,969元(追加起訴書附表誤載為49,979元，應予更正)至江銘鋒郵局帳戶。 (3)112年4月23日17時50分許，匯入29,919元(追加起訴書附表誤載為49,979元，應予更正)至江銘鋒郵局帳戶。 (4)112年4月23日17時52分許，匯入17,017元至江銘鋒郵局帳戶。		龔廷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劉用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8	112年4月23日17時54分許	蘇琮瀚	蘇琮瀚接獲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電話，佯為妍霓絲客服人員，稱網站遭駭客入侵，使其升級為高級會員，將協助解除下訂云云，致蘇琮瀚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操作，而於： (1)112年4月23日18時37分許，匯入29,985元至鄭子玲中國信託帳戶。 (2)112年4月23日19時0分許，存入30,000元至鄭子玲中國信託帳戶。		龔廷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劉用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9	112年4月23日22時許	吳勝安	吳勝安接獲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電話，佯為國泰世華銀行客服專員，稱其帳戶未經過認證因		龔廷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	-----	---	--	----------------------------

			此要凍結其帳戶云云，致吳勝安陷於錯誤，依其指示進行操作，而於： (1)112年4月24日0時29分許，匯入49,988元至鄭子玲中國信託帳戶。 (2)112年4月24日0時31分許，匯入49,988元至鄭子玲中國信託帳戶。	劉用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0	112年4月23日23時許	林芳妤	林芳妤接獲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佯為買家，欲向林芳妤購買商品，但下標異常，林芳妤不疑有他，乃點擊對方提供之QRcode，遭自稱旋轉拍賣網站之線上客服人員詐稱需依指示操作，始能完成交易云云，林芳妤遂依指示進行操作，而於： (1)112年4月24日1時28分許，匯入9,987元至鄭子玲中國信託帳戶。 (2)112年4月24日1時30分許，匯入7,705元至鄭子玲中國信託帳戶。	龔廷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劉用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1	112年4月23日16時19分許	劉芊岑（追加起訴書附表誤載為劉芊苓，應予更正）	劉芊岑接獲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電話，佯為新光影城客服人員，稱公司遭駭客入侵，使其資料外洩，將由銀行客服人員協助處理云云，致劉芊岑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操作，而於： (1)112年4月23日18時36分許，匯入29,989元至姜紫軒郵局帳戶。 (2)112年4月23日18時50分許，存入29,985元至姜紫軒郵局帳戶。 (3)112年4月23日18時59分許，匯入11,088元至姜紫軒郵局帳戶。	龔廷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劉用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2	112年4月23日16時40分許	林尚寬	林尚寬接獲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電話，佯為新光影城客服人員，稱因系統出現問題使其成為高階會員，將由銀行人員助取消云云，致林尚寬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操作，而於112年4月23日18時37分許，匯入11,015元至姜紫軒郵局帳戶。	龔廷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劉用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3	112年4月23日16時27分許	林佑憲	林佑憲接獲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電話，佯為威秀影城之客服人員，稱其前以信用卡購票時誤多儲值10,000元，將由銀行客服人員協助取消云云，致林佑憲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操作，而於： (1)112年4月23日18時40分許，匯入9,036元至姜紫軒郵局帳戶。	龔廷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劉用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	------------------	-----	--	--

(續上頁)

01

			戶。 (2)112年4月23日18時47分許，匯入9,998元至姜紫軒郵局帳戶。 (3)112年4月23日18時49分許，匯入9,996元至姜紫軒郵局帳戶。 (4)112年4月23日19時4分許，匯入9,999元至姜紫軒郵局帳戶。	
14	112年4月23日16時59分許	柯宏旻	柯宏旻接獲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電話，佯為新光影城客服人員，稱因後台人員操作錯誤，誤刷1筆10,000元之儲值，將由銀行客服人員協助取消云云，致柯宏旻陷於錯誤，依其指示進行操作，而於112年4月23日18時46分許，匯入29,985元至姜紫軒郵局帳戶。	龔廷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劉用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